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申命記 19:1-13

1. 申命記 19:1-13 **v1** 耶和華你的 神將列國剪除，他們的地耶和華你 神已賜給你，你又趕出他們，並且住在他們的城鎮和房屋，**v2** 那時，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為自己指定三座城，**v3** 你要預備道路，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區，使任何一個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去。**v4** 殺人的逃到那裏得以存活的案例是這樣：凡素無仇恨，無意中殺了鄰舍的，**v5**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林中伐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樹木，斧頭卻脫了把，飛落在鄰舍身上，以致那人死去，這人就可以逃到那些城中的一座，得以存活，**v6** 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發火，去追趕那殺了人的，因為路途遙遠就能追上他，把他殺死。其實他是不該死的，因為他與被殺者素無仇恨。**v7** 所以我吩咐你說，要為自己指定三座城。**v8** 耶和華你的 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疆土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全地給你，**v9**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，愛耶和華你的 神，天天遵行他的道，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，**v10** 免得無辜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中間，血就歸到你身上了。**v11**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等着，起來擊殺他，把他殺死，然後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，**v12** 他本城的長老就要派人去，從那裏把他帶出來，交在報血仇者的手中，把他處死。**v13** 你的眼不可顧惜他，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，使你得福。
2. 出埃及記 20:2-17 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不可殺人。不可姦淫。不可偷盜。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3. 申命記 4:41-43 那時，摩西在約旦河東邊，向日出的方向，指定三座城，使那素無仇恨、無意中殺了鄰舍的兇手，可以逃到這三座城中的一座，就得存活：屬呂便人的是曠野平坦之地的比悉，屬迦得人的是基列的拉末，屬瑪拿西人的是巴珊的哥蘭。
4. 創世記 18:20-33 耶和華說：「所多瑪和蛾摩拉罪惡極其嚴重，控告他們的聲音很大。我要下去察看他們所做的，是否真的像那達到我這裏的聲音一樣；如果不是，我也要知道。」二人轉身離開那裏，往所多瑪去；但亞伯拉罕仍然站在耶和華面前。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「你真的要把義人和惡人一同剿滅嗎？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你真的還要剿滅，不因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了那地方嗎？你絕不會做這樣的事，把義人與惡人一同殺了，使義人與惡人一樣。你絕不會這樣！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？」耶和華說：「我若在所多瑪城裏找到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整個地方。」亞伯拉罕回答說：「看哪，我雖只是塵土灰燼，還敢向主說話。假若這五十個義人少了五個，你就因為少了五個而毀滅全城嗎？」他說：「我在那裏若找到四十五個，就不毀滅。」亞伯拉罕又對他說：「假若在那裏找到四十個呢？」他說：「為這四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做。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求主不要生氣，容我說，假若在那裏找到三十個呢？」他說：「我在那裏若找到三十個，我也不做。」亞伯拉罕說：「看哪，我還敢向主說，假若在那裏找到二十個呢？」他說：「為這二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。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求主不要生氣，我再說一次，假若在那裏找到十個呢？」他說：「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。」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；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。
5. 申命記 19:15-21 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單憑一個人的見證，總要憑兩個證人的口或三個證人的口才可定案。若有人懷惡意，起來作證，控告他人犯法，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與審判官面前，審判官要細心調查。看哪，證人作的是偽證，要用偽證陷害弟兄，你們就要對付他如同他想要對付的弟兄一樣。這樣，你就把惡從你中間除

掉。其他的人聽見就害怕，不敢在你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事了。你的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

6. 申命記 21:1-9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發現有人被殺，暴屍野地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屍體那裏量起，量到四圍的城鎮，看哪一座城最靠近這屍體，那城的幾位長老就要取一頭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；那城的長老要把這母牛犢牽到 flowing 溪水、未曾耕耘、未曾撒種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斷牠的頸項。利未人祭司要近前來，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揀選他們來事奉他，奉耶和華的名祝福，並且有任何的爭訟和毆打，都由他們的口判決。離屍體最近的那座城的每位長老要在山谷中，在頸項被打斷的母牛犢上面洗手，聲明說：『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百姓以色列，不要讓無辜的血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』這樣，他們流血的罪就必得赦免。你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中間除掉無辜的血。
7. 詩篇 106:34-41 他們不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滅絕外邦人，反倒與列國相交，學習他們的行為，事奉他們的偶像，這就成了自己的圈套。他們把自己的兒女祭祀鬼魔，流無辜人的血，就是自己兒女的血，用他們祭祀迦南的偶像，那地就被血玷污了。這樣，他們被自己所做的玷污了，在行為上犯了淫亂。耶和華的怒氣向他的百姓發作，他憎惡自己的產業，將他們交在外邦人手，恨他們的人就轄制他們。
8. 希伯來書 9:24-28 因為基督並沒有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子，而是進到天上，如今為我們出現在 神面前。他也無須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。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，他在今世的末期顯現，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，**好除掉罪**。按着命定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同樣，基督既然一次獻上，擔當了許多人的罪，將來要第二次顯現，與罪無關，而是為了拯救熱切等候他的人。申命記 20:10-15 你來到一座城，要攻城之前，先向它宣告和平。那城若願意以和平回應，給你開城，城裏所有的人就要為你做苦工，服事你。若那城拒絕和平，卻要與你打仗，你就要圍困那城。耶和華你的 神把那城交在你手裏時，你就要用刀殺盡城裏的男丁。至於婦女、孩童、牲畜和城裏所有的，你都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。從仇敵所掠奪的，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賜給你的，你都可以享用。離你很遠的各城，就是不屬於這些國家的城鎮，你都要這樣對待他們。
9. 申命記 20:16-18 但這些國民的城，耶和華你 神既賜你為業，其中凡有氣息的，一個不可存留，只要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，將這赫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，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10. 希伯來書 9:24-28 因為基督並沒有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子，而是進到天上，如今為我們出現在 神面前。他也無須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。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，他在今世的末期顯現，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，**好除掉罪**。按着命定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同樣，基督既然一次獻上，擔當了許多人的罪，將來要第二次顯現，與罪無關，而是為了拯救熱切等候他的人。
11. 歷代志上 28:2-3 大衛王就站起來，說：『我的弟兄，我的百姓啊，你們當聽我言。我心裡本想建造殿宇，安放耶和華的約櫃，作為我 神的腳凳，我已經預備建造的材料，只是 神對我說：『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，因你是戰士，流了人的血。』』
12. 撒母耳記下 5:18-19 非利士人來了，布散在利乏音谷。大衛求問耶和華說：『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？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裡嗎？』耶和華說：『你可以上去，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裡。』
13. 撒母耳記上 15:17-19 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『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，豈不是被立為以色列支派的元首嗎？耶和華膏你做以色列的王。耶和華差遣你，吩咐你說：『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，將他們滅絕淨盡。』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急忙擄掠財物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』
14. 撒母耳記上 15:22-23 撒母耳說：『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』

講道題目: 生命神聖—錯殺,謀殺,戰爭

講道牧者: 王天健牧師

前言:

美國這個長周末是陣亡將士紀念日,為了紀念戰死的烈士.從一種角度來說,軍人打仗殺敵,不等同蓄意謀殺.但是戰爭的殘酷無情,以及有許多不能確定無法管控的因素,導致時常會傷及無辜,錯殺了人,而釀成不幸.今天的經文強調的是生命之神聖.但是神給以色列人有非常仔細的法律,規範以色列人面對錯殺、謀殺、和戰爭時,該如何的補償、免責、和進行.從這些的律法典章裏面,我們看到了神的心意,就是生命的神聖,以及耶穌基督為罪捨命的必要.

一、錯殺

申命記 19:2-7(經文一),這一段經文是根據十誡裏面的三誡而衍生的應用: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和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,**出埃及記 20:13-16(經文二)**.《申命記》第 19 章的目的就是確保殺人流血後,要有公正的審判制度,確保過程和判決都公正.所以,若是在不小心失手錯殺或者有意外的情況,導致他人死亡,就要保護殺人的不被仇家追殺,可以有機會獲得平反,性命得保障.所以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設立逃城,先設立三座,日後領土擴大了,屆時再設立三座新逃城.**申命記 4:41-43(經文三)**,就已經交代要在約旦河東設立三座,而且哪三個城市都已經點名了.

申命記 19:8-10(經文一),摩西再次的提醒,假如以色列人謹守遵行耶和華的一切誡命,應許給他們祖先的全地都會賜給以色列.到時,就需要新三座逃城,是應該設在約旦河以西,方便其它在河西的支派,需要逃避仇家追殺無辜被錯殺的人,可以暫時避難.雖然在**申命記 4:43(經文三)**就已經點名指定了三座逃城,但是聖經至此以後,沒有再記載哪三座新逃城被設立.這個就表明了以色列人往後時常的悖逆耶和華神,沒有敬畏祂,遵行謹守祂的誡命.所以雖然最後十二個支派都得地為業,但是該剿滅的迦南民族卻還存在他們的當中.因此,新的逃城沒有在聖經中被點名,意味著不敬虔的國家社會,對無辜人的保護措施就有許多的不足和缺失,所以更容易看到司法會有越多的不公正和誤判.一個越不願意敬畏神的地方,賄賂、假見證、屈枉正直越會層出不窮.

那這三座逃城就是保障無辜的人不被追殺,也反映了神的恩典與公義.祂看重無辜人的性命,不願這些不該死的人被追殺,所以設立鄰近的逃城,確保冤案可以平反.這是神公義的彰顯,也顯出生命的神聖.神的心意和設計不是寧可錯殺好人,不讓惡人漏網.還記得亞伯拉罕為所多瑪這個罪大惡極的城市向神求恩典嗎?**創世記 18:20-33(經文四)**,神最後回應亞伯拉罕,只要在城中找得到十個義人,神都會為了那十個人的緣故,不毀滅整城.神看重生命,不輕易降災,毀滅罪人.神要保守在以色列的無辜者,包括不是為了報仇、有仇恨而錯殺人的,不被仇家索命遭殺害.

二、謀殺

申命記 19:11-13(經文一),有罪的謀殺犯,在公正的審判後,必須伏法,接受法律的制裁.神要伸張公義,審判流無辜血的罪.耶和華神極為在意謀殺、流無辜人的血這樣的惡行.就算謀殺犯逃到逃城躲避,祂也必須被帶出來接受審判制裁.但是這個過程還是要公正,**申命記 19:15-21(經文五)**,規定一定要起碼有兩個證人以上的供詞,才可以構成足夠的人證,也再次提醒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.任何的案件,無論犯什麼罪?做什麼惡?都必須要有足夠的人證才行.以避免聽憑一人之言,盡量保證審判的程序公正,確保無辜者不被冤枉.因為假如無辜的血不被處理,或者流了無辜人的血,以色列人無法得福!**申命記 21:1-9(經文六)**,這裏有幾個關鍵的細節我們要注意,在設立逃城的吩咐之前,**申命記 19:1-3,10,13(經文一)**,**申命記 21:1,8-9(經文六)**.神再三的強調兩件事:一個是耶和華賜你為業的地上;另一個是除掉無辜血的罪.所以為什麼神這麼看重生命的神聖,其中的一個原因是無辜人的血,會玷污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土地.這個應許之地不是只是一個物質上耕種安居樂業的地方,它代表的是神的同在,神的祝福,神把這地方分別為聖,要以色列人在其上謹守遵行祂的誡命.

那地被無辜人的血玷污若不處理的後果是什麼呢?**詩篇 106:34-41(經文七)**,結果就是神的怒氣發作,管教祂的子女,讓外邦人轄制、苦待、折磨以色列人,神的百姓就有禍了.所以犯了謀殺的罪、流了無辜人血的罪,摩西透過神的啓示指明:其一就是把元凶繩之以法;其二是必須有母牛犢代罪受死,才能潔淨整個以色列.這個程序如此慎重嚴謹,是因為神看重生命.謀殺就像任何違反神律法的罪,都是有極其嚴重後果的,結果就是以色列無法得福,甚至被神憎惡.神完全聖潔,所以,罪必須對付、罪有代價要償還、罪必須

被審判處置,否則人無法和 神同行和好!就算凶手找不到,罪還是要被對付,流無辜人的血帳要透過牛犢的受死來付清.雖然這個牛犢被打死沒有流血,嚴格說不能算是獻祭,但是牠的死亡卻有贖罪的功效.

希伯來書 9:24-28(經文八),按著命定,人人都有一死,死後且有審判.但是耶穌一次獻上,替我們受死,擔當了我們的罪,將來要第二次顯現,與罪無關,而是為了要拯救熱切等候祂的人.耶穌叫信靠祂的罪人可以在神面前被看作義人.沒有耶穌這位代罪羔羊,我們的罪無法除掉,做再多的善事、講在多的道理、奉獻再多的錢都沒用.罪沒有被處理,沒有死亡的代價,神的祝福和同在就不會臨到.所以生命的神聖,從 神吩咐以色列要如何處理謀殺罪、除掉流無辜人血的罪的方式和理由,就可以有些體會.耶穌基督的福音,讓我們明白耶穌替我們的罪受死的必要,也開始體會耶穌捨己的大愛與恩典.所以,如今我們不在為自己活,而是為基督而活.我們的生命既寶貴又神聖.

三、戰爭

申命記 20:10-15(經文九),面對在應許之地裏面的外邦人,在《約書亞記》提到 神要以色列人完全滅絕裏面寄居的民族.**申命記 20:16-18(經文十)**,以色列人進迦南地,神給他們清楚執行戰爭的律法規範:

1.只有耶和華的吩咐,面對應許之地的外邦民族才適用.

2.不完全毀滅,若不照 神吩咐,就成為 神的仇敵,遭受天譴,成為被詛咒的當滅之物.

神從來沒允許以色列可以做應許之地以外的人做侵略.大衛是最好的例子,**歷代志上 28:2-3(經文十一)**,大衛打了許多戰爭,他是有名的勇士,神不應許他替耶和華建聖殿.但是大衛打的每一場仗,都是因為其它民族先攻擊侵略,然後他禱告詢問耶和華可不可以反擊,奪回失去的土地.**撒母耳記下 5:18-19(經文十二)**.所以在《舊約》裏,神的話語對戰爭有非常嚴謹的規範,不是以色列人想打誰就可以打誰.凡是不遵守耶和華滅絕民族的指示,就是與耶和華為敵,或者是被咒詛.**撒母耳記上 15:17-19(經文十三)**,**撒母耳記上 15:22-23(經文十四)**.

所以,這些在《申命記》20章和《約書亞記》關於以色列人如何打仗和打贏後的後續動作的吩咐,都顯示生命的神聖,而不是被 神詛咒當滅的民族,以色列不可以屠城,必須給對方投降的機會.殺了不該殺的人,就是流無辜人的血,神絕對不容許.但是那些被 神審判,幾百年不悔改的在迦南應許之地上的列邦民族,神吩咐要全然滅絕.不然他們的存在必定會影響以色列人去祭拜假神偶像,招致 神的憤怒與禍患.所以神也是要保守以色列人免受自己的審判,才要以色列人把被詛咒的百姓城鎮完全滅絕.這些都反映了 神看重生命的神聖,不單單只是存活的問題,更看重生命是否敬畏 神.一個犯罪活在罪中不悔改的人,最後罪還是要付上死亡的代價.所以連打仗的事,都屬於 神.以色列人屬於耶和華,所以打仗的理由和方式都必須遵守 神的誠命.

總結

弟兄姐妹,耶穌基督的福音讓我們體會聖潔的重要.因為耶穌為我們的罪受死,好使我們可以得到義人的身份.耶穌完全的公義,如今透過信心,我們可以完全的領受、承接、和穿上.從祂必須受死復活,為我們與神和好,領受 神子女的名分開路,福音一定也必需改變我們生活的各方面.在司法過程中,福音提醒我們現今的基督徒要追求公正,保守無辜人不被冤枉.也確認犯罪的人必須接受法律的制裁,甚至在戰爭中,不流無辜人的血的命令.福音讓我們體會罪被償還的恩典,因此我們更應該在錯殺,謀殺,戰爭的情況中,盡力確保無辜人的安危和保障,而且司法的公正與正義該有的伸張.這些都是基督徒應該爭取的目標,不但為自己、鄰舍、也為社會.因為這是 神喜悅的事,也是 神的百姓應該禱告、追求發聲的事情.